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30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聪妮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监事在公司有行政职务的，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采用月薪制，并单独领

取监事职务薪酬 2 万元/年（含税），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只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2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因经营及投资、并购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借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被担保对象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